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汴市监办〔2025〕130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 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 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为市场主体干事创业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好当前重点经济工作，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的通知》（豫市监〔2024〕45号）的要求和有关工作精神，我局制定了《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和《<开封市

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为《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制定《清单》是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具体要求,是推进服务型执法的创新手段,更是坚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务实举措,制定公布《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可以为企业发展打造包容有序、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要提高站位,积极作为,认真落实。

二、指导原则

(一)坚持包容审慎。树立服务市场主体的理念,既要依法依规,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与国家方针政策相抵触,又要分类处置,将确属情节轻微、依法依规可以免于、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化。

(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多运用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督促整改和免于、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的教育引导,合理使用行政处罚,让市场主体感受到执法的“温度”。

(三)坚持标本兼治。既要《清单》运用落实到具体执法实践中,又要着眼长远、注重治本,引导市场主体少违法、

不违法，凸显法治本意，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适用范围

（一）免予处罚：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从轻处罚：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三）减轻处罚：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四）不予实施行政强制：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四、注意事项

（一）《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二）《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不得给予处罚。

（三）当事人有《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

（四）在实际执法中，未列入《清单》的情形，应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2023版）等判定。

(五) 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因突发事件启动应急管理的特定时期，以及严重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适用《清单》的规定。

五、实施时间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汴市监〔2022〕173号）、《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汴市监办〔2025〕10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2.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1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2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4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5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备案。	
6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8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不按照法律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1	在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13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4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款：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捷地浏览和下载；未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自决定作出公示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捷地浏览和下载。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捷地浏览和下载。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公示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6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 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逾期仍未办理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当事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7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8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提交报告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 产品经复查合格。	
20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撤销其检验资格。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1	汽车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 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 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22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3	生产者未按时更新备案信息；未按时提交调查分析结果；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4	汽车零部件生产者违反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5	消费者和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消费品存在应当报告的情形未及时报告；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不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召回；不报告召回计划；不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不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不按照规定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6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27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8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9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0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未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31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第三款：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第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当事人及时补办公证检验。	
32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3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4	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5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专业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专业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36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应当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应当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7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8	加油站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9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自行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40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1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2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进行检验检测；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3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4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45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6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7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8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9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未按规定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5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1	生产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者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2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3	其他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初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一）该违法行为的法定处罚为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的；（二）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的；（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四）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存在行政机关相关规定不清晰，或者行政指导不当情况的；（六）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81条的规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或者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的链接、未按照规定的格式显著标示的；（三）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或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修改后的交易规则；（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为2万。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未在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为2万。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未在网络游戏交易平台保证消费者能够完整地浏览和保存消费者保护相关制度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为2万。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4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二）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他人胁迫或者引诱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4.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为20万。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5	广告中应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他人胁迫或者引诱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4.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为3万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基准明确的从轻处罚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拒不改正的罚款的数额为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	《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为1.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8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为300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9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为1500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销售不能恢复到初始状态的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方式标明实际情况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销售者不能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标明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5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出版物使用非法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责令停止销售，罚款200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3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条件，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品检验合格，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数额为5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销售、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0日；2. 产品已经销售且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3.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4.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5. 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5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0日；2. 产品已经销售且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3.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4.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5. 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第五十一条：生产者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2.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7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数额为15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8	有奖销售公布信息不全或者变更条件、影响兑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方式、价格、奖品名称、奖金金额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方式、兑奖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 及时改正；3. 遗漏部分信息但不影响兑奖。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规定进行处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认证的产品可能的危害超出原认证证书范围，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2	广告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3.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其他方式固定证据。	
3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其他方式固定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 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 初次违法；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3. 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5	对未经认证的产 品或者不符合认 证要求的产品查 封、扣押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 初次违法；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微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6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涉嫌侵权证据，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 初次违法；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3. 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属于许可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 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对未经型式批准和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最新产品进行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和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附件 2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电梯使用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及时对电梯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电梯使用单位未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4	电梯使用单位未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在电梯轿厢内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其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制动按钮应当以明示方式告知。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	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下未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或者异常情况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款：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6	电梯使用单位在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未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电梯发生事故后，依法开展事故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7	电梯使用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款：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8	电梯使用单位未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款：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9	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未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款：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检测合格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及时对电梯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二次违法，或逾期不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2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安全管理制度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工作。	二次违法，或逾期不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3	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相应资格的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工作。	二次违法，或逾期不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4	电梯使用单位未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应急救援电话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在电梯轿厢内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其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制动按钮应当以明示方式告知。	二次违法，逾期未改或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5	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下未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或者异常情况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款：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下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	二次违法，逾期未改或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6	电梯使用单位在乘客被困轿厢时未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乘客被困在电梯轿厢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电梯发生事故后，依法开展事故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次违法，逾期未改或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7	电梯使用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七款：委托维护保养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应当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二次违法，或逾期不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8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记录维护保养情况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七款：委托维护保养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应当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二次违法，或逾期不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9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记录维护保养情况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七款：委托维护保养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应当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二次违法，或逾期不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落实防护措施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履行下列职责：（二）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000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使用电梯时，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履行下列职责：（三）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000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3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对电梯进行至少1次维护保养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履行下列职责：（四）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15日至少进行1次维护保养。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000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和维护电梯的档案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要求履行下列职责：（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4年。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000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5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运行异常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要求履行下列职责：（六）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市区内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000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6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要求履行下列职责：（七）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000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废的，未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报告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要求履行下列职责：（七）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废、报废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000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8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许可开展的电梯维护保养业务范围内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分包或者转包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要求履行下列职责：（八）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000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电梯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对使用下列情况的特种设备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电梯实施查封、扣押。	1. 初次违法；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2	电梯使用单位使用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电梯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对使用下列情况的特种设备或者已经报废的电梯实施查封、扣押。	1. 初次违法；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